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施美合
電話：7531815
電子信箱：joyeveryday@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900667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寶佳教育大愛獎設置要點及推薦表格1份(電子檔1個) (0066790A00_ATTACH1.pdf)

主旨：轉知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寶佳教育大愛獎」
推薦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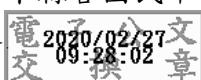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2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20681號函辦理。

二、旨揭活動係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為表達對長期付出愛心協助學生的大愛教師的敬意，特設置「寶佳教育大愛獎」。大愛獎已舉辦三年，第一屆共選出八位大愛教師，第二屆共選出十位，第三屆選出十位，每人贈獎新台幣貳拾萬元，今年續辦第四屆。

三、檢附該會「寶佳教育大愛獎設置要點」及推薦表格。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

副本：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